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成华尚太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7NDQBY051010819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恒 (金钊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成华区前锋街6号附3、4号1层		
所有制形式	其它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00-20:30		
床位数	0张	联系电话	1778058984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0230922003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09-27-331号		

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2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成华尚太中医诊所		
	地址	成都市成华区前锋街6号附3、4号1层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7NDQBY051010819D218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恒(金钊)	联系电话	17780589846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.....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备注：用于美团/大众点评推广 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				
<h2>成都成华尚太中医诊所</h2> <p>诊疗科目：中医科***** 营业时间：9:00-20:30</p> <p>电话：028-85113365 地址：成都市成华区前锋街6号附3、4号1层</p>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<p>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</p>				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